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接到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运”)的通知,因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新疆天运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装置于 2020年12月17日起全部停产。

一、停产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9日

住 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周振洪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液氨、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新疆天运的资产总额为100934.34万元,负债97724.67万元, 所有者权益3210.27万元;2019年新疆天运实现营业收入62851.81万元,净利润16188.0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疆天运的资产总额为96564.21万元,负债83841.25万元,所有者权益16188.02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957.34万元,净利润4800.26万元。

二、对公司 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疆天运本次临时停产预计减少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3339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5万元左右;该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应以公司 2020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协调新疆天运的天然气供应,争取使新疆天运早日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6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智能制造一期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所属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投资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关于子公司投资智能制造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

近期,镇江公司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已注册成立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智能制造一期年产6.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2020年12月17日,太阳能科技公司、镇江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镇江公司智能制造一期年产6.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正式开展投资建设。

镇江公司本次投资将提升产品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在本期项目成功实施后,根据市场及政策环境,公司还将抓住行业技术升级换代机遇期,力争打造未来总规模达50GW的高效电池产能,成为行业主流高效电池供应商。

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与发展取决于政策、行业、资金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镇江公司规划的未来投资事宜,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调整投资计划的可能性,且实施投资之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95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4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郭庆	是	124	3.90%	1.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4	3.90%	1.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庆	3,180.60	25.53%	1,847	1,723	54.17%	13.83%	1,470.67	85.36%	914.78	62.76%
合计	3,180.60	25.53%	1,847	1,723	54.17%	13.83%	1,470.67	85.36%	914.78	62.76%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2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61天,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0月14日,年化收益率为3.12%,上述内容详见刊载于2020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于2020年12月15日收回本金5,200万元及收益27.53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回该笔理财产品本金5,200万元及收益27.53万元, 并于2020年12月15日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20-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2020/10/27	2021/4/27	1.9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随着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规 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涉及核电和军品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保密资质的范围覆盖全公司的现状越来越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未来公司军品业务有关保密措施的落实,阻碍了公司未来在企业上“云”及军品业务领域的发展,现将公司核电军工事业部独立出来作为独立子公司运营。公司于2020年12月 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核能装备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核能装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17日, 核能装备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44QXB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市南阳镇清东村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域　编号:2020-04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0年12月15、16、17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5、16、17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4,604.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98%,全部为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516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1210.73%。公司的经营状况显示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而资产负债率达到107.85%,公司净资产为负,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得公司的经营异常困难

(二)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4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48,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48,6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02,393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02,39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马佳敏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选举赵志齐先生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赵志齐先生、熊韬先生、韩剑先生、李斗先生和吴红女士五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赵志齐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红女士、王再文先生和韩剑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吴红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和赵志齐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李金通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再文先生、李金通先生和李斗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再文先生担任。

以上 4 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光汇通旅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9%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伟光汇通旅业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44%的股权)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伟光汇通旅业22%的股权,并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163,722.1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以不低于人民币36,018.88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 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根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市级、区级文件精神,公司针对合规中小微企业,减免2至4月份三个月50%的租金。 经审核,符合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共计11家,合计减免金额约为132.7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放弃参股公司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光汇通旅业”)22%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伟光汇通旅业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持有伟光汇通旅业44%的股权)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伟光汇通旅业22%的股权, 并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163,722.1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以不低于人民币36,018.88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国开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6号一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左坤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开创新与公司的关系

国开创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伟光汇通旅业22%的股权

1、伟光汇通旅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甲38号7号地12幢平房1号

法定代表人:陆学伟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国内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伟光汇通旅业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404.00	51.01	货币
2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	44	货币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	4.99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

3、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4、伟光汇通旅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3,685.68万元,净资产额为-27,985.56万元,归母净资产额为-31,747.8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846.18万元,归母净利润-28,096.6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15,407.60万元,净资产额为-44,972.83万元,归母净资产额为-49,550.55万元,2020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6,594.55万元,归母净利润-18,513.6万元。

伟光汇通旅业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伟光汇通旅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07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3,722.18万元, 增值率为3,822.4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932.80	69,932.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918.63	209,039.05	168,120.42	410.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610.00	207,768.96	168,158.96	424.5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38.29	267.57	29.28	12.2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6.49	199.26	42.77	27.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85	803.26	-110.59	-12.10
资产总计	110,851.43	278,971.85	168,120.42	151.66
流动负债	58,249.67	58,249.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5,249.67	115,249.67	0.00	0.00
净资产	-4,398.24	163,722.18	168,120.42	3,822.45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07号) 为依据, 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163,722.1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36,018.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 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伟光汇通旅业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市级、区级文件精神,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

一、减免租金安排

针对合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实行“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减免2至4月份三个月50%的租金”。

经审核,符合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共11家,合计减免金额为1,327,505.52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126.43万元, 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12%;预计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的租金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94.35万元。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最终影响程度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租金23,169,328元,水电费合计292,197.6元,违约金1,315,584元及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被告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执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3民初6013号),顺义法院对本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原告(反诉被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秀芬,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玉红,北京陆源律师事务律师

(三)被告(反诉原告):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志良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强,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坤,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工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的事实

2012年6月14日,被告租赁原告位于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东路西侧的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的功能厂房,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面积为9,136平米,其中包括西侧辅楼整栋4,029平方米和A号厂房A1号区域5,107平方米,租赁期从《厂房租赁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